

#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，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(甲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母(乙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甲方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[ 簽章 ]

出生日期：

離婚人(乙方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[ 簽章 ]

出生日期：

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[ 簽章 ]

出生日期：

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[ 簽章 ]

出生日期：

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